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6 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5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晚间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87.36 亿元左右，扣非归母净利润-271.23 亿元左右。公司前期在 2020 年中期报告中，已披露重大亏损-270.90 亿元，我部已两次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但截至本工作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公司落实如下监管要求。

1、公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77.45 亿元，影响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207.24 亿元。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 2020 年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尽快回复相关工作函，并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提示风险。

2、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持新时代信托产品的具体构成、底层资产、担保物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2）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公司迟至本期才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和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时多次出现重大差错，应当充分核查内部原因，完善内控机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请公司应当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并根据自查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全面核实公司的治理和内控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